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昱翰

電話：02-7736-6236
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52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徵件新聞稿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1年度「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請鼓勵各界團隊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0年11月4日文交字第1103036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臺灣與東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該部新頒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規劃執行要點九（一）「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10年12月24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補助要點與徵件新聞稿，詳情請參考該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reurl.cc/jgQ6kD>）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該部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陳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18，電子信箱：yuhuan514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陳羽軒

電話：02-8512-6718

傳真：02-8995-6410

信箱：yuhsuan51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103036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D030051\_110D202276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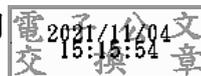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辦理111年度「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惠請協助推廣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臺灣與東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本部新頒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規劃執行要點九（一）「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10年12月24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檢附本案補助要點與徵件新聞稿，詳情請參考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reurl.cc/jgQ6kD>)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陳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18，電郵信箱：yuhsuan514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附屬機關(構)(含附件)、本部文化交流司



文化部新聞稿

## 111 年度文化部東南亞專案補助即日起開始線上申請

文化部 111 年度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東南亞專案補助徵件活動，即日起至 12 月 24 日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受理線上報名。

為拓展民間社會之國際視野，增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、歷史、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，文化部從 102 年開始推辦東南亞文化交流補助計畫，截至 109 年，補助 33 項交流案赴東南亞地區擴大交流，在臺灣超過 25 萬國人親身參與相關活動。交流國家包括新加坡、泰國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汶萊、緬甸、寮國、柬埔寨、東帝汶。計畫申請內容多元，不限主題、不拘形式；為了提高計畫執行力及可行性，鼓勵團隊可於疫情期間規劃線上形式活動，本次徵件為預訂於 111 年 2 至 10 月間舉辦之交流計畫。

凡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，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、團體及機關(構)皆可提出申請，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查詢，歡迎舊雨新知及各界有興趣參與東南亞交流合作之團隊，於線上受理期間，提出申請。有關補助相關資訊及須備文件，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reurl.cc/jgQ6kD>) 查詢，或洽文化交流司陳小姐 02-8512-6718。

線上報名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:02-2658-9298 分機 556、348。